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物業投資及發展。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仙。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為27,6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而盈餘約2,036,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列為收入。

本集團上述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5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約1,93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愛玲女士 (主席)
林宇豪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陸興先生
鄭俊傑先生
劉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先生
曾憲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劉霽虹女士及曾憲文先生退任。劉霽虹女士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曾憲文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陳愛玲女士	—	193,340,000	45.60%
林宇豪先生	24,376,000	—	5.75%
鄭陸興先生	8,000,000	—	1.87%
鄭俊傑先生	8,200,000	—	1.93%

附註：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一項受益人為陳愛玲女士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述外，陳愛玲女士及林宇豪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Honeyard Corporation亦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地興業有限公司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陳愛玲女士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總營業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為39,900港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